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8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总体成效

（一）审计整改统筹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2024 年以来，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等 6 次，听取审计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并对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有关单位要直面问题、真刀真枪、坚决整改，逐项认真研究、规范制定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的整改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健全长效机制、坚持贯通协同、深化审计成果运用等，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各级各部门“一把手”扛起审计整改第一责

任人职责，对审计整改工作直接抓、直接管。主管部门切实担起监督管理责任，在督导责任单位落实“当下改”举措的同时，同步健全“长久立”机制，推动行业规范化管理，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护航江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二）审计整改协作机制更加顺畅高效。

不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强化联络对接、协同办理、成果共享等机制，持续提升整改监督效能。市纪委监委对审计反映的问题线索，扎实开展监督查处，2024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审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已立案31件。市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市直部门综合考核及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等重要参考。市人大常委会将财政管理、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等5个方面48个突出问题，纳入重点跟踪和监督调研。市政府将2023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未完成整改的45个事项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定期进行督办检查。市财政局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范围，有8个项目2025年预算安排数对比2024年预算数压减了24%，推动有限财政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发挥最大效能。市国资委结合审计指出问题及提出的建议，修订完善市属国企经营业绩、薪酬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国资国企监督工作。

（三）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更加扎实深入。

一是审计监督警示作用充分彰显。聚焦风险防范与审计整改双重点，主动为15个重点市直部门提供“政策+案例”双维度宣传

服务，重点宣讲解读《审计法》《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提示清单》等法规文件，指导部门对照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强化风险识别与提前防范能力；对 8 个整改责任单位提供“定制化”对接服务，通过现场检查、座谈交流、跟踪督导等方式，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协助整改责任单位梳理问题、完善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同时，梳理提炼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萌芽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形成审计专报 16 篇报送市委审计委员会，推动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源头治理。如，市中级人民法院聚焦诉讼费和执行案款管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关于诉讼费集约退费及追缴工作指引》《关于执行案款管理规定》等制度机制，共清理诉讼费 499.89 万元、执行案款 2080.79 万元，实现超期未发放执行款、超期提存执行款和应退未退诉讼费动态清零。二是以审促改阶段性成果突出。扎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锚定关键环节，确保整改落地见效，推动整改金额 16.04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172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9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92 个，整改率 96.84%；要求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7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6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是源头治理精准有效。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3 项，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流程再造和规则重构，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动力。如，市政府出台《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台《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二、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9 个，均已完成整改。

（1）对财政收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蓬江区已追缴全部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17.54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已将农业“政银保”资金专户利息 32.7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2）对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涉及的省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022 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等 8 项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346.58 万元，已支出 2932.71 万元，318.02 万元已被财政统筹收回。

（3）对市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三轮农业“政银保”16 笔逾期贷款的用途及额度等进行复核，核减赔付金额 167.47 万元，现已完成赔付工作。同时经研究决定，暂不再延续该政策，并已将结余资金全部退回市财政。

（4）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的问题，现已将 2 家

市广播电视台持股企业纳入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5) 社会保险基金政策执行不够到位方面，一是对因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412 名失业人员重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问题，市医保局已为 287 名重复参保人员办理退费合计 14.67 万元；118 人已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到位，剩余无法联系的 7 人已交由相关镇（街）、村（社区）继续跟进。二是对社保部门向 174 家已注销或吊销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问题，经核实需整改的 161 家企业共涉及金额 10.79 万元，目前已追回 151 家共 10.24 万元，同时启动非诉追回程序追缴剩余补助资金，后续将提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是向 17 家不属于发放对象范围的镇属事业单位等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问题，涉及的 20.51 万元已全部追回。四是对人社部门向 21 家不属于发放对象范围的镇属事业单位等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问题，已追回全部款项 2.64 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4 个，已完成整改 13 个，正在整改 1 个，制定制度 1 项。

(1) 市司法局整改情况。一是市司法局对下属单位上缴的经营收入 101.66 万元未落实专款专用的问题，该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下属单位的经营收入已按规定直接上缴财政。二是对 2022 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市级工作经费 946.5 万元支出进度慢的问题，该项工作经费已全部支出。三是对部分项目结余资金 15.63 万元超过 2 年仍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市司法局已将涉及结余

资金全部上缴财政。四是对超范围列支业务接待费 1.99 万元及无接待清单报销公务接待费 6.25 万元的问题，市司法局制定经费报销指南及接待清单，明确经费支出范围，强化全流程支出管控。五是对培训费支出超预算 16.62 万元的问题，市司法局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预算支出培训费。

（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简称江门幼专）整改情况。一是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江门幼专已将贷款户结余资金、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纳入年度预算编制。二是对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江门幼专组织人员加强学习，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三是对教育收费未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江门幼专已将涉及教育收费全部上缴财政。四是对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新强师工程）第二批资金拨至基本账户，尚有 71.46 万元未支出的问题，江门幼专已严格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该新强师工程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

（3）团市委整改情况。一是对团市委下属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团市委统筹下属单位细化政府采购计划预算表，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真实。二是对团市委未对 2022 至 2023 年度 10 项社会工作购买服务开展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工作的问题，团市委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并按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事前评估或事后评价，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考评报告。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整改情况。一是对 2023 年 3 月

下拨给各县（市、区）的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已新增支出 1205.42 万元，属地财政收回 45.02 万元，另有 389.89 万元待财政收回，还需统筹财力支出 201.47 万元。二是对 2023 年 7 月下拨给各县（市、区）的市级就业创业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已新增支出 35 万元，属地财政收回 35.14 万元。三是对市人才中心于 2023 年 7 月下拨蓬江区和江海区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2023 年支出率均为零的问题，蓬江区、江海区已完成全部资金共 50 万元的支出。

3.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9 个，已完成整改 15 个，正在整改 4 个，制定制度 1 项。

（1）财政预算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对台山市、恩平市预算调整报批不及时的问题，台山市、恩平市加强预算监督，已按时完成 2024 年两次调整预算报批工作。二是对台山市、恩平市税务经费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未细化到项目的问题，台山市税务局和恩平市税务局已按要求细化预算编制，明确列示支出的具体事项和对应项目。

（2）财政收入征收不及时方面。一是对台山市、恩平市部分执收单位未及时追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 5919.87 万元的问题，经核查，按政策可减免 1932.55 万元，实际应收未收金额为 3987.32 万元。截至目前已收回 1860.98 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44.75 万元；因四家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注销，按规定取消缴费 555.54 万元；剩余 1526.05 万元已向相关单位发出催办

通知书进行追缴。二是对台山市、恩平市个别镇（街）部分生活垃圾处理费等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问题，涉及的 1753.28 万元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财政。

（3）财政支出不规范方面。一是对台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出人大审批的调整预算的问题，台山市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支出，2024 年没有出现类似情况。二是对截至 2024 年 4 月，台山市有 27 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50%，恩平市有 30 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50%的问题，台山市 27 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50%的项目数量已减少至 7 个，并持续督促相关业务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剩余资金的拨付进度；恩平市 30 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于 50%的项目数量已减少至 18 个，后续将继续统筹财力，逐步支付剩余资金。三是对台山市、恩平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超范围用于支付 PPP 项目运营服务费等问题，台山市、恩平市已规范政府性基金使用范围，严格对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支出，202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四是对台山市、恩平市个别镇（街）部分超出补偿办法范围和标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未按程序报批的问题，台山市通过健全征地拆迁工作机制、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支出审核等措施落实整改；恩平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政策学习培训，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4）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方面。一是对恩平市部分重点资

金绩效目标未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部分新增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问题,2024年恩平市已将45项重点项目或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实现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全覆盖。二是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在未按要求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佐证材料不足的情况下仍通过考核的问题,恩平市制定了《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委托服务综合评分表》,将评分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承担相关工作资格的重要依据。

(5)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台山市财政部门未将政府对6家国有企业的股权投资纳入总预算会计核算的问题,台山市出台股权投资核算相关工作规程,已按要求将涉及的6家公司股权投资纳入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二是对恩平市属国有企业有418处房产及17处土地,由于资产权属不清、资料不全等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问题,418处房产中,226处已办产权证,10处被政府收回或已出售无法办理产权证,182处正在办理产权证;17处土地中,11处已办产权证,2处被政府征收或被司法查封无法办证,4处正在办理产权证。

4.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24个,已完成整改22个,正在整改2个,制定或完善制度4项。

(1)财务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3个镇(街)应收未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租金收入等672.09万元的问题,涉及镇(街)积极履行催收职责,已收回533.95万元,剩余138.14万元正在催收。

二是对 3 个镇（街）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的问题，剔除经重新核实应减少的款项后，已将涉及的 193.68 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三是对个别镇（街）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等民生资金闲置，未能发挥效益的问题，闲置的资金已全部支出使用。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 3 个镇（街）的 112 项经营性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经核实，16 项资产按相关规定无需入账，其他 95 项经营性资产已按其权属登记入账；1 宗土地已被征收，不再计入相关镇（街）资产。二是对个别镇（街）长期未对多个镇属水电站资产进行盘点，存在家底不清情况的问题，恩平市那吉镇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已完成相关镇属水电站资产盘点工作。

（3）建设工程管理不严方面。一是对 2 个镇（街）部分项目验收不到位，结算工程量与实际不符，多计工程款的问题，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鹤山市桃源镇已核减或追回多计量工程款 4.01 万元。二是对个别镇（街）2 个工程项目以高于投标报价签订合同，导致多结算工程款的问题，开平市马冈镇重新与承建单位按投标价签订 2 个工程项目的合同，并委托第三方重新审核竣工结算价。三是对 1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 27.13 万元的问题，开平市马冈镇组织人员加强学习，强化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四是对个别镇（街）14 项工程合同未按规定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问题，恩平市那吉镇制定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制

度，要求在新开展的项目中严格按照规定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五是对个别镇（街）部分绿化项目后期管护不善的问题，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通过制定绿化管护方案、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巡查等方式落实整改。

（4）公车使用不规范方面。一是对 2 个镇（街）存在长期借用下属单位车辆情况的问题，涉及镇（街）规范下属单位用车使用管理，明确车辆使用权限，并做好用车登记台账。二是对 3 个镇（街）存在用车台账和平台登记信息不匹配的问题，涉及镇（街）已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审批流程及使用登记管理。三是对个别镇（街）公务用车未实行“一车一档”管理的问题，鹤山市桃源镇已落实“一车一档”管理，用车登记簿已新增用车地点、行驶里程等内容。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整改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2 个，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4 个。

1.对 4 个县（市、区）13 个项目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新会区供销社现代农业冷链物流中心、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恩平市横板水闸重建工程等 12 个项目工程量均已覆盖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剩余 1 个项目古镇景区西侧出行道路 D 线提前支付的工程款已由开平市赤坎镇政府收回，并调整用于开平市县道 X817 赤五线（祥龙至赤坎段）路面改造工程等项目。

2.对 2 个县（市、区）因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施工

进度滞后、未及时完成结算审核等原因导致资金沉淀未及时使用的问题，一是涉及台山市大广海湾经贸科技创新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台山市海宴镇 Y318 公路改建工程、台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大楼新建项目等 12 个项目的工程量均已达到支付进度要求，涉及的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二是鹤山市涉及的债券沉淀资金已支出 89.78%，剩余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最终结算审定情况安排支出。

3.对 5 个县（市、区）部分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的问题，一是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已开工建设的 29 个项目中，其中 18 个项目已补办完成规划许可或施工许可手续；1 个项目因建设内容调整无需办理相关许可；6 个项目已完工无法补办手续；其余 4 个项目正在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二是存在边设计边施工的 19 个项目中，其中 17 个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审查；1 个项目属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可免于施工图审查；1 个项目正在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4.对个别县（市、区）医院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购置的医疗设备因缺乏相应技术人员和使用场地等原因闲置的问题，鹤山市相关医院闲置的 134 台设备中，已有 107 台麻醉机、心电图机等设备由设备所属医院安排投入使用，另有 27 台设备在保持原权属不变的前提下，通过医共体内部调剂方式实现合理配置使用。

（三）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招商引资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0 个，已完成整改 5 个，正在整改 5 个，制定或完善制度 3 项。

(1) 对奖补政策不够完善的问题，蓬江区通过深入研究政策体系，已公布废止《蓬江区工业扶持暂行办法》；恩平市印发实施《厂房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明确引导企业按照容积率、建筑密度、建设期限等规划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2) 对蓬江区、恩平市投资协议合规性审查不严的问题，一是蓬江区已制定印发项目投资协议书（范本），加强投资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的有效衔接，并在监管协议中明确执行标准；2023 年引进的 10 个成功落地产业项目均已按要求规范签订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二是恩平市完善投资协议模板，将投资强度、开工时间等关键约束性指标纳入协议内容，并要求将项目监管协议纳入土地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明确项目摘牌后，必须先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监管协议，方可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3) 土地供后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方面。一是对蓬江区、恩平市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严格履约的问题，蓬江区已印发项目服务方案及操作指南，提升项目开工建设服务水平，建立项目动工定期通报机制，并补充完善招商项目服务系统信息；恩平市正在研究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招商项目落地转化调度工作，及时更新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二是对蓬江区、恩平市 25 个项目未按期动工的问题，蓬江区完善项目落地建设服务机制，建立“一项目一专班”服务及项目动工通报机制，严格落实“净地”出让要求；恩平市加强项目评审管理，对项目准入条件进行充分摸底核查，从严把控项目质量，并搭建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合作

平台，加大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三是对 29 个项目建设滞后，未按期竣工的问题，蓬江区已督促 20 个项目竣工，正推动剩余 1 个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尽快竣工；恩平市正在研究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同时加大督导力度，推动涉及的 8 个项目尽快竣工。四是对 12 个已竣工项目容积率不达标的问题，蓬江区加强项目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约，涉及容积率不达标的 6 个项目中，5 个已达标；恩平市通过上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发函催促等方式，督促涉及的 6 个容积率未达标企业逐步落实整改。五是对蓬江区、恩平市 34 个项目未按期投产的问题，29 个项目已投产，2 个项目已竣工，1 个项目用地因借款纠纷被查封，2 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六是对蓬江区、恩平市 14 个项目投资强度不达标的问题，8 个项目已达到投资强度要求，1 个项目将按规定退回厂房建设进度奖励和优惠政策资金，并积极督导其余 5 个不达标的项目加快基建进度，加大生产设备投资力度，争取尽快达到项目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2.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3 个，均已完成整改，制定制度 2 项。

（1）对政策措施制定不够及时的问题，江海区、开平市、恩平市均已出台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2）对奖补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一是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未及时拨付的奖补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二是鹤山市已重新

核查 2 个项目的奖补资金并确定核减 26.99 万元,恩平市相关企业已退回多发放的全部奖补资金共 23 万元;三是台山市、恩平市的 5 家企业已按要求对奖补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3)对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剔除指标数据填报完整度及准确度不高的企业,确保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二是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核查,涉及的 4 家企业已按要求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并印发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节能验收要求,切实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3.市大型产业集聚区 3 个先行启动区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6 个,已完成整改 4 个,正在整改 2 个,制定制度 2 项。

(1)规划和配套建设缓慢方面。一是对 4 个县(市、区)未在规定期限完成 3 个先行启动区产业规划、概念规划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属地政府已完成集聚区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实现蓬江-鹤山等 3 个先行启动区新增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 100%;蓬江-鹤山先行启动区、高新区-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先行启动区的概念规划已印发实施。二是对 11 个重点基础配套项目建设未按目标时限完成的问题,其中 5 个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3 个项目已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1 个项目已被列入预备项目计划,2 个项目正在施工中。

(2)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3 个基础配套建设项目基建程序缺失的问题，蓬江区已补办华丰路等 2 个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另 1 个未取得施工许可已开工的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投入运营，经第三方质量鉴定结果显示该项目房屋可靠性等级评定为 I 级，不影响整体承载力和使用功能。二是对部分道路工程未竣工验收即开放使用的问题，蓬江—鹤山先行启动区蓬江西片区道路扩园规划一至六路正在施工中，并停止对外开放使用；新会先行启动区大泽园区中的建设三路 B 线、建设六路已通过竣工验收。

(3) 对 4 个招商项目因土地供应未到位导致延期动工的问题，蓬江区组建“一项目一专班”服务机制，协调项目动工问题，4 个招商项目均已动工建设或投产，同时明确今后拟出让地块在挂牌前均需严格落实“净地”出让要求。

4.市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及养护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7 个，均完成整改。

(1) 对部分项目清表厚度、清淤范围、交通组织、绿化等设计不合理，导致增加投资的问题，相关建设单位已对清表厚度、清淤范围等不合理设计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完成设计图纸修编工作。

(2) 一是对部分项目多计造价的问题，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段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复后，对预算总造价进行核减。二是对部分项目多计设计费用的问题，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已

与设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相关项目设计费调整系数，共调减金额 26.43 万元。三是对个别项目多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问题，多计的编制费 2.25 万元已全部退回。

（3）一是对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局部建设方案调整时勘察设计单位未及时补充勘察的问题，目前勘察设计单位已完成补充勘察工作，出具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并根据勘察结果补充修改设计图。二是对 9 项变更内容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的问题，现已按规定完成该工程的所有变更手续。三是对 2 个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已失效，建设单位未及时要求其重新提供保函的问题，市公路事务中心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履约担保制度，确保履约保函在验收证书签发前有效，避免再发生类似问题。

5.市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2 个，已完成整改 11 个，正在整改 1 个，制定制度 2 项。

（1）对造价文件审核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新会区已完成造价文件审核工作；台山市、恩平市已将造价文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开平市正在开展工程结算资料修编工作，待水利部门确认后 will 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一是对项目建设成本控制不到位，部分项目因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导致多计工程造价的问题，涉及的 4 个县（市、区）水利部门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潭江河流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成本进行全面核查，并按核减后的金额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潭江

河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多计的编制费用 31.15 万元已退回财政；潭江河流治理工程新会段及开平段勘测设计相关费用多计的 54.36 万元，经协商由设计单位或项目公司承担。二是对部分工程成本费用计算依据不足，缺方案、图纸、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等的问题，涉及的 4 个县（市、区）水利部门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全面盘查，并按核减后的金额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三是对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扣回预付款 328.17 万元的问题，涉及的项目公司已扣回剩余预付款。

（3）一是对工程建设管理不严，部分工程未严格按图纸施工的问题，市水利局已依法依规对监理单位不良信用行为作出信用分值扣 2 分的处理；台山市、恩平市对涉及工程重新开展全面质量评定，经复核确认后已对造价进行核减，并按核减后的金额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二是对部分在建工程由于道路规划影响取消实施，造成部分已施工的工程需拆卸的问题，经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协商确认，损失浪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建设费用结算范围。三是对部分混凝土护坡存在空鼓、开裂、沉降等质量问题，台山市已按要求对所有存在质量问题的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台山段 U 型板桩和混凝土护坡修复完毕并验收；恩平市已完成加固平整，同时对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河段加强巡查监测，全面排查工程安全隐患。四是对部分治理工程河段后期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台山市、恩平市已组织对河道进行疏通清淤，对堤防杂草杂树进行清理。

(4) 对工程招标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招标投标业务培训，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

(四)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整改情况。

江门市部分基层卫生院 2022 至 2023 年 6 月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应整改问题共 26 个，均已完成整改，制定或完善制度 6 项。

1.部分基层医院收费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 7 家基层卫生院存在诊疗不规范、重复收费、违规加成等问题，涉及的 7 家基层卫生院已纠正违规行为，将违规收费资金退回医保中心或上缴财政，同时通过加强对相关政策的解读培训，强化监督核查等措施，杜绝多收费、重复收费等情况发生。二是对 3 家基层卫生院违规使用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的问题，3 家卫生院加强药品管理和监督，违规资金已全部退回医保中心或上缴财政。三是对 6 家基层卫生院奖励性绩效工资与检查、检验收入挂钩的问题，6 家卫生院重新制定印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办法或分配方案，明确医务人员薪酬不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确保绩效工资分配合规合理。

2.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对 4 家基层卫生院长期未对资产进行盘点，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4 家卫生院均已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同时通过采取加强人员培训及日常监督工作等措施，防止资产流失。二是对个别基层卫生院部分新建手术室和购置医疗设备闲置的问题，相关卫生院将 ICU 和血透室等闲

置设备调整至其他科室，选派医生赴江门市中心医院进修血液透析操作技术并考取相关证书，同时强化医生宫腔镜操作培训，在医共体总院专家帮扶下，成功开展首例胆囊切除等手术。

（五）国有资源及资产审计整改情况。

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13 个，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5 个。

（1）闲置土地认定不到位方面。对台山市未按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认定，涉及 8 宗土地共 407.69 亩的问题，其中 1 宗土地 99 亩已经台山市政府批准收回；其余 7 宗 308.69 亩土地已消除政府原因导致的开发障碍，重新约定开发期限，相关职能部门正督促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加快动工开发进度。

（2）用地管理不规范方面。一是对台山市自然资源部门未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落实设施农用地备案制度，2022 年新增未备案设施农用地问题，经核查，部分因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和林业图斑等不符合备案条件，正分类施策有序退出；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用地，正加强督促各镇（街）做到应备尽备，现已备案 53.54 亩。二是对 3 个镇（街）未完成违法用地整治的问题，涉及的 53 宗土地已通过拆除、复耕复绿、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完成整改 21 宗，剩余 32 宗继续督促加紧整改。

（3）养殖用海监管不到位方面。对台山市部分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未开展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的问题，台山市共排查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 770 个，其中 37 个为问题排污口，目前上述需开展整治

的 37 个问题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

（4）水污染防治不到位方面。一是对台山市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开展进度慢，未按期完成 61 条村农村污水治理任务的问题，台山市已完成 61 条村的农村污水治理任务，全市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3%，已完成上级下达建设任务。二是对 2 个镇（街）6 个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未能稳定达标的问题，江海区礼乐街道办事处建立常态化调水机制，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加强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管，目前 5 个水质考核断面已全面达标，水资源管理考核过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同时加快推进南头片区新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

（5）环卫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不规范方面。一是对台山市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部分评标条款设计不合理，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问题，台山市已责成城管部门在后续项目招标中，参照同类型项目招标文件标准，科学设定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招标评审指标。二是对环卫服务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期限超出政府购买合同履行期限最长 3 年的规定，超出年限部分的经费未得到保障的问题，台山市积极筹措资金，拖欠的服务费已全部支付。

（6）部分镇（街）收费项目管理不到位方面。一是对台山市 8 个镇（街）未经上级政府批准自行制定或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问题，台山市已按规定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并印发实施《关于调整台山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二是对台山市 3 个镇（街）应付未付污

水处理厂服务费的问题，涉及的服务费已全部支付。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应整改问题共 7 个，均已完成整改，制定或完善制度 2 项。

一是对 2 个单位未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查找账实不符原因，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调整账目，实现账实相符。二是对 3 个单位未及时将部分已完工项目登记固定资产账的问题，市委机要保密局等单位已将涉及项目登记固定资产账。三是对 1 个单位未及时处理待报废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的问题，市总工会已按规定程序将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废。四是 1 个单位应收未收租金 65.51 万元的问题，江门市人民医院已追回拖欠租金 21.67 万元，剩余 43.84 万元因承租人拒绝支付，该院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

三、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江门市 2023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江常〔2025〕13 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全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江门市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共 48 个问题，截至 2025 年 6 月底，4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 4 个问题均为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按照整改计划，有序推进整改工作。现将 4 个正在整改问题的整改情况整理如下：

（一）关于1个县（市、区）因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施工进度滞后、未及时完成结算审核等原因导致资金沉淀未及时使用的问题，正在整改。鹤山市涉及的债券沉淀资金已支出89.78%，剩余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最终结算审定情况安排支出。

（二）关于恩平市未及时掌握企业投资建设情况和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严格履约的问题，正在整改。恩平市已组织对招商项目服务系统的项目信息进行全面更新，定期开展招商项目落地转化调度工作，研究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三）关于蓬江区、恩平市34个项目未按期投产的问题，正在整改。一是蓬江区未按期投产的21个项目中，已投产19个；1个项目已竣工待投产；1个项目正在建设中。二是恩平市未按期投产的13个项目中，已投产10个；1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因投资方资金困难，正寻找新的合作方；1个项目用地因借款纠纷被查封；1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关于蓬江区、恩平市14个项目投资强度不达标的问题，正在整改。一是蓬江区投资强度不达标的9个项目中，5个项目已达到投资强度；同时，该区积极督促不达标的4个项目加快基建进度，加大生产设备投资力度，争取尽快达到项目约定的投资强度。二是恩平市投资强度不达标的5个项目中，3个项目已达到投资强度，1个项目将退回厂房建设进度奖励和优惠政策资金；同时，通过书面发函、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方式，积极督促另1个未达标项目加快投资。

四、正在整改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正在整改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有：一是部分问题受地方财力制约，需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分步实施整改，如专项资金支付缓慢等问题；二是部分问题需依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及证照，如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三是部分问题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及结算手续办理，如部分债券项目支出进度慢等问题；四是部分问题需加快制度印发及强化跨部门协调督导，推动企业加快投资进度，如蓬江区、恩平市 34 个项目未按期投产等问题；五是部分问题受外部条件制约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到位，需制定分步处置方案稳妥推进，如违法用地问题，需引导使用主体逐步转型、退出或完善用地手续等。

下一步，我市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政治任务清单，强化系统谋划与协同联动，以整改实效保障政策落地、赋能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强跟踪督促。对已整改问题，组织整改“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分类指导，逐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二是不断强化工作协同。增强部门协作与审计整改工作统筹，加强上下级之间联动，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坚持用好用足审计成果，注重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持续增强。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整改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深入剖析问题

根源，在“治已病、防未病”上狠下功夫，从堵塞制度漏洞、清除机制障碍上研究解决措施，努力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扎实有效的审计整改成果筑牢风险防线，全力护航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2 日